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呼和浩特市益诚鸿远政务科技信息服务中心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呼和浩特市益诚鸿远政务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参加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类救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类救助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益诚鸿远政务科技信息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0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益诚鸿远政务科技信息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3 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